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揭榕社保追字（2025）1号

李吉（曾用名：李五一）、李兆：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你们属于黄理琛第一顺位继承人，现向你告知如下情况：

参保人

姓名：黄理琛，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0525192708200629

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西马滘墘居委张厝巷十一分之5号

银行账户：2019023101002696083，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送达《退款通知书》（公告期满视同送达），但在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到黄理琛的退款181157.55元。根据《现按《民法典》有关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决定如下：

请黄理琛法定继承人李吉、李兆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专告各位近亲属及受益人，代替黄理琛将多领取的181157.55元养老保险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或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请黄理琛继承人李吉、李兆将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退还到我局以下账户

账户户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华诚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90105053001479

附言：退回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

联系人：江叶丽 联系电话：0663-8756410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